

拿着小账本 员工追讨一年加班费

律师:销售人员、司机等存在隐性加班的职业,要注意保留证据

“我算过了,单位一共要补给我8049元加班费。”于鑫辞职前,拿出一年来自己每天记录的“加班小账本”到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投诉单位要求员工“超时加班”。不过,单位对他的小账本却嗤之以鼻,并拿出一本装订整齐的考勤记录反驳:“他没有加这么多班,最多一个星期才超出2小时,只能补发他12天的加班费1023元。”对于双方提供的证据,该相信谁的呢?

员工:每天工作12小时

2007年3月,于鑫进入这家外贸公司,成了一名酒水销售业务员。

“虽然我是在外跑业务,但公司的管理比较严,每天8:30都要到公司报到,在门口有一个接待员专门负责打卡,人来了,就在表格上打个‘钩’,晚上虽没打‘钩’,但还是要来公司的,因为每天晚上7:00要回公司开会汇报一天的业绩,等会开完也到晚上8:30了,这样一天下来,我就等于工作12个小时。”于鑫说,这还不算,他每周六也要来上班。一年下来,他感觉有些吃不消,向公司提出了辞职请求,并要求补发一年的加班费。“一年里每天超时4



小时的加班费4298元,再加上每周六的加班费3751元,一共是8049元。”

“我有证据,每天我都有记录的。”他向劳动部门提供了一套加班凭据,上面显示:上午8点半到公司,然后到哪几个地方去联系业务,晚上7点回单位汇报业绩,其他同事一天跑了多少业务,领导在会上的发言等,会议一般要开1个半小时。“这么多年来习惯把每天的行程和业绩记下来,一是以后好联系客户,二是方便核对每个月的业绩提成。”

单位:7小时工作制

“我们单位执行的是7小时工作制。”这家公司的人事主管拿出了公司的员工管理制度,向劳动监察工作

人员解释说,员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为:8:30-17:30,午餐时间为12:00-14:00。这样算,每天工作只有7小时。至于每个星期六上班,确实是有这么一回事,“但按照劳动法‘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’规定,我们一个星期也就超出2小时,一个月就是8小时,以一天8小时工作制算,一年就是加了12天的班,我们可以补发这笔钱,也就是1023元。”

人事主管还补充说,销售员每天8点半到公司后,就外出跑业务,工作属于松散性的,所以单位实行早上报到考勤。说完,他拿出一本装订整齐的考勤记录本,除了员工的名字,就是“钩”或“叉”,并没有记录上下班时间。

劳动部门

考勤表缺员工签字 不算数!

记者昨天了解到,该案目前还在审理当中。不过,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综合科科长戴登凯已否认了单位的考勤表。

按照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17条的规定,“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劳动考勤制度,书面记录劳动者的出勤情况,每月与劳动者核对并由劳动者签字。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考勤记录不得少于2年。用人单位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销毁工资支付记录及劳动者出勤

记录。”而该单位的考勤记录,没有员工的签字,以考勤记录做证据有明显的瑕疵。

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律师许辉认为,本案中用人单位提供的考勤记录缺少员工的签字确认,同时员工以自制的小账本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考勤进行了反驳,从证据的取证责任上公司处于劣势,如“小账本”记载的都是事实,它可以作为计算该员工上班时间的重要依据。

律师提醒

隐性加班要注意保留证据

“上述公司以销售员工是松散性、不好计算工作时间为由,拒付加班费,这种现象绝非个别,如司机、销售员、保安等就会经常遭遇到这种隐性加班。”许辉分析,这些特殊岗位的工作时间,如未经劳动部门审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,工作时间应实行标准工时制,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应算加班时间,用人单位应支付加班工资。

快报记者 项凤华



“其费用”三个字 字字值千金

买方:“其费用”只是房屋过户费;卖方:还包括税!

房屋买卖合同中的一句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”,竟引出了一场官司。买房人认为,这句话中的“其费用”只是房屋过户费用,而卖房人则认为“其费用”包括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。为此,买房人上法院告了卖房人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“其费用”应当指所有费用,遂驳回了买房人的诉讼请求。

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”

去年4月,肖某和蒋某达成房屋转让协议,肖某将一扇面房转让给蒋某。肖某作为甲方,蒋某作为乙方,协议中约定“上述房产的转让价是48.5

万元,其费用由乙方承担”。

双方于去年5月24日一起去房管部门办理过户,但这时出现了意外。因为双方对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”产生了严重分歧,买房的蒋某认为,“其费用”是过户时买方应付的过户费,不含应该由肖某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。而肖某的理解是,“其费用”包括所有应缴纳的费和税。

商谈无果后,蒋某将肖某告上了法院,要求肖某办理房产过户,并承担5万元违约金。

双方就三个字展开辩论

对于“其费用”三个字,双

方在庭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。卖房者肖某说,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,他转让的这套门面房的价款在市场平均价以下,所以涉及的所有税费由蒋某承担。

但蒋某说,48.5万元的房价是相当高的,他当时急于做生意,就接受了这个价格。蒋某认为,所谓“费用”,字面理解就是该缴纳的费,而不包括税,按照房管所办理过户手续的交易习惯,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也都是由卖方负担。

蒋某说,“协议内容是由肖某写的,而他是专门从事房地产行业的人员,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,知道房产交易必须要缴税

费,如果他认为税应由我承担,他就应当在协议上写清楚。”

法院判决

“其费用”包括所有税费

法院审理认为,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交纳”,从该句的文义理解,应当按照费用一词的通常含义来解释,即该“费用”应包括房屋过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另外从协议的上下语境分析,如果理解为该“费用”不包括税,则双方不必对此作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交纳”特别约定,因为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由卖房者支付。法院同时认为,从交易习

惯来说,既然双方提到了过户费用,并已约定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”,则过户的所有费税应由乙方承担。

最后,法院驳回了蒋某要求肖某承担违约金的诉讼请求,判决蒋某与肖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,十日内办理房产过户手续。

法律人士提醒,有关法律规定,房屋买卖的个人所得税应该由卖方承担,但在实际情况下,卖方常把这部分费用加入房款中,或约定由买方支付。所以,房屋买卖合同中最应明确约定。

通讯员 漂海 快报记者 吴杰

治腰间盘突出 有奇方

腰间盘突出、颈椎病、椎管狭窄、椎体滑脱增生、等昔日难治之症,近日取得重大突破,“仙草活骨膏”解决了这一难题。

“仙草活骨膏”北京专家研制,主要是通过改善患处微循环、溶解突出物,消除钙化粘连水肿增生和无菌性炎症,解除对神经的压力而达到完全康复之目的,急性发作期24小时见效,顽固患者配合雪莲口服液一般3-5天见效,3-4疗程可恢复正常生活。

李女士脖子僵硬,头晕手麻,腰背疼痛酸困,并沿坐神经往下肢放射,小腿麻木发胀畏寒无力,术后瘫痪在床,听人介绍使用了“仙草活骨膏”,用药当晚就有感觉,两个星期后,能走五六里路,亲邻朋友无不感到惊讶!另有“仙草祛痛膏”主治:膝关节骨质增生、滑膜炎、半月板损伤、髌骨软化等。

久治不愈买20送5,用赠品试用无效退货退款

一个疗程18天需8-12盒。市内免费送货

骨科医师专线:83920962

地址:国盛第九药店,建宁路11号金桥市场对面

查询网址:www.zccx.com

南京机关医院肛肠治疗中心 痔疮肛瘘

肛肠专家会诊4月3日~4月30日
治疗费优惠50% 外痔治疗费100元

★南京机关医院耗巨资率先引进新一代高科技大型肛肠射频治疗系统,专业诊治内痔、外痔、混合痔、脱肛、肛裂、肛瘘、肛周瘙痒、脓肿、大便带血、滴血等肛肠疾病,全电脑监控,患者可亲眼看到痔核脱落过程,不开刀、不住院,随治随走,快速解除你的痛苦,治疗后可正常排便,不影响工作与生活。(并发质量跟踪卡)

专家热线:025-84664115

地址:南京龙蟠中路46号大院内南京机关医院 市区乘南金线、40、58、59、93、68、313路,九华山下车华山饭店对面(节假日不休)

南京曙光医院 ★十年铸就品牌 ★口碑体现服务技术

治痔疮 到曙光

不住院、不

开刀、随治随走!



专家亲诊:025-52256666

一次性治疗包皮 腋臭

包皮包茎:手术费60元。

腋臭:手术费130元/侧

无痛无痕,随治随走,发放信誉卡!

专家热线:025-52428669

地址:乘2、16、26、33、49、101、102路公交车中华门外雨花路站下,晨光集团大门右巷内80米即到曙光医院



出租房屋的收入是否要缴税?

黄先生:我住在白下区,有一套60平米的住房出租给别人,月租金1200元,听说出租房屋要缴税,是这样吗?如果是,缴纳的标准又是怎样的?

白下区房屋租赁办公室高女士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房屋租赁,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,约定租赁期限、租赁用途、租赁价格、修缮责任等条款,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,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。根据《南京市出租房屋计税核定标准》中的相关规定,不同地段每平方米每月的计税平均租金标准是不一样的,出租人必须向地税部门如实申报每月租金并不得低于最低标准,并按照租金的5%缴纳税费。

合同到期,房东能提高租金吗?

王女士:我租了一间门面房,将要到期,但是房主表示如果要续租必须提高租金,我想知道私自增加房租合法吗?我有没有优先续租的权利?

南京天哲律师事务所张锦超律师: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,出租人重新决定租金是完全可以的,因为他并没有在租期内要求增加租金,没有违反合同内的相关规定。根据法律规定,房屋所有人出售出租房屋,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,在同等条件下,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。但是对于优先承租权,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,通常我们认为,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是享有优先承租这一权利的。

孩子的户口能否落在南京?

刘女士:我在南京读博士后,户口在学校,老公的户口在人才市场,目前住在玄武区,我想知道我们孩子的户口可以落在南京吗?

玄武区公安局户政科英女士:刘女士是在校学生,属于集体户口,按照省公安厅的规定,孩子的户口是不能落在集体户口上的;而人才市场只能挂求职者本人的户口。如果孩子的户口要落在南京,刘女士必须在南京购置相应房产,否则孩子的户口只能在其祖父或外祖父的户口上。

实习生 赵沈宇

孩子受伤,学校有多大责任?

卢先生:前不久我的孩子值日周期间在学校打篮球,被破损的人造地皮绊倒,导致双腿骨折,花去1.6万元医药费,目前正在家休养。学校有规定在值日周期间不允许学生打篮球,那么这个事件中学校应该承担责任多大的责任?

南京瑞格律师事务所王立宁律师:学校没有尽到告知学生和维修破损地皮的义务,因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但如果当时地面破损的情况非常明显,并且你的孩子在打篮球前知道这一破损情况的话,自身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,至于具体的责任比例划分并没有明确的依据。而学校“值日周期间不允许打篮球”的规定,不能作为拒绝承担责任的理由。

实习生 李胜华